




中国的男人和女人

易中天 著

中国文联出版公司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的男人和女人/易中天著. - 北京:中国文联出版公司.,
1997.12

ISBN 7-5059-2844-9

I.中… II.易… III.①婚姻-研究-中国②家庭-研究-中国
IV.D669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7) 第 24454 号

书 名	中国的男人和女人
作 者	易中天
出 版	中国文联出版公司
发 行 地 址	农展馆南里 10 号(100026)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
责任编辑	洪 烛
责任印制	胡元义
印 刷	清华大学印刷厂
开 本	850×1168 1/32
字 数	270 千字
印 张	11.75
插 页	2 页
版 次	1998 年 1 月 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印 数	1 - 20000 册
书 号	ISBN 7-5059-2844-9/I·2127
定 价	22.0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

目 录

第一章 男人

- 一 奶油小生 (1)
- 二 江湖好汉 (10)
- 三 忠臣孝子 (19)
- 四 大老粗与小白脸 (28)
- 五 寻找男子汉 (37)

第二章 女人

- 一 贤妻良母 (45)
- 二 弱女子与女强人 (54)
- 三 淫毒妇与贞烈女 (62)
- 四 嗲妹妹与假小子 (70)
- 五 二十世纪新女性 (78)

第三章 性

- 一 神圣祭坛 (87)
- 二 从禁忌到贞节 (97)
- 三 从图腾到祖宗 (103)
- 四 等级与配额 (110)
- 五 设男女之大防 (116)

第四章 夫妻

- 一 形式与内容 (127)
- 二 所谓“明媒正娶” (135)
- 三 无爱之婚 (145)
- 四 无性之恋 (155)
- 五 恋丈夫与怕老婆 (162)

第五章 姬妾

- 一 妻与妾 (173)
- 二 妾之地位 (180)
- 三 “妻不如妾” (187)
- 四 妒妇与宠姬 (196)
- 五 “妾不如婢” (203)

第六章 娼妓

- 一 起源与类别 (211)
- 二 青楼的功能 (219)
- 三 “婢不如妓” (227)

四	风雅与才情	(233)
五	铜臭与血腥	(240)

第七章 情人

一	“妓不如窃”	(247)
二	怀春与钟情	(254)
三	私奔与私通	(262)
四	偷情种种	(271)
五	捉奸心理	(279)

第八章 闲话

一	荤话与风话	(287)
二	微妙关系两种	(294)
三	孤男寡女	(301)
四	离婚与再婚	(309)
五	“窃不如说”	(317)

第九章 看法

一	男人和女人	(327)
二	性与爱	(336)
三	爱情与婚姻	(343)
四	婚姻与家庭	(350)
五	新中国人	(359)

后 记	(369)
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一章 男人

一 奶油小生

中国有男人，也有女人。

但可惜，在某些时候，某些方面，中国的男人，似乎有点不大像男人；中国的女人，也有点不大像女人。

这话不大中听，也许会被人视为疯话。但可惜，这又似乎是事实。

如果中国的男人都很像男人，为什么会有“寻找男子汉”的呼声？中国的女人如果都很像女人，为什么会有“中国的女人都到哪里去了”这种说法？

当然，也仅仅只是“有点”，只是“不大像”，只是“某些时候”和“某些方面”而已，倒还不至于阴阳倒错，“不男不女”，弄到“不是”的程度，更非“全都如此”、“历来如此”。

但这实在已经够窝囊的了。因为中国的文化传统，是历来重视两性关系，强调“男女有别”的。也就

是说,就中国传统文化的本意而言,原本是希望男人很像男人,女人很像女人的。但强调来强调去,却南其辕而北其辙,始料不及,事与愿违,弄出诸如“男的哭鼻子,女的骂大街”之类的倒错现象,或“女无魅力,男易阳痿”的尴尬事体来,岂不是讽刺,岂不是笑话?

如果仅仅只是笑话,倒也罢了。更糟糕的是,作为国民基本素质的直接体现,它已经影响到国家的富强和民族的昌盛。因为富强的国家只能由文明的国民来建设,昌盛的民族也只能由健康的人民来构成。男人倘若不像男人,则国将不国;女人倘若不像女人,则族何以存?我们民族,这一百多年来,真可谓灾难深重。灾难的原因,当然人所共知:百年血战,罪在西方列强;十年动乱,罪在林彪江青。但是,不少人在面对列强时的如同犬羊,面对同胞时的如同虎狼,是不是多多少少也和前面说的“男人不大像男人,女人不大像女人”有点关系呢?

看来,我们实在很难回避这个问题。不但不能回避,而且要及早研究,尽快解决。

显然,这就需要做一系列的工作。比方说,要知道我们的男人和女人是怎么样的,就必须弄清我们的男女关系是怎么样的;而要弄清我们的男女关系是怎么样的,又必须研究我们的文化是怎么样的。因为人是文化的存在物。人之不同于动物,就在于人只能生活在一定的文化之中。从这个意义上讲,有什么样的文化,就有什么样的人,也就有什么样的男人和女人。

不过,在我们解开这个文化之谜以前,还是应该先来看看,所谓中国人的“阴差阳错”,到底是不是一个事实。

因为只有事实,才胜于雄辩。

我们先来看男人。

中国的男人,或者说,中国传统社会的男人,再或者说,在中国古代戏曲、小说中,被描写、被表现、被推崇、被欣赏、被当做“正面形象”予以刻画的男人,大体上无非三类。

第一类,我们不妨称之为“无用的男人”。

这一类艺术形象,是所谓“白面书生”或“奶油小生”。比方说,《白蛇传》中的许仙,《天仙配》中的董永,《西厢记》中的张生,《梁祝》中的梁山伯等。他们的共同特点,是细皮嫩肉,奶声奶气,多愁善感,弱不禁风,肩不能挑,手不能提,毫无主见,极易哄骗,可以说是相当的“女性化”。在戏曲舞台上,扮演这类角色的演员,都必须尖着嗓子细声细气地用假声说唱,听起来与旦角没有什么两样,可见连语音也女性化了。他们的扮相,更是女性化,一律地唇红齿白,眼如秋水,眉如青黛,和旦角的妆扮没有太多的区别。有的时候,比如传统的越剧,或当代台湾的电视连续剧《新白娘子传奇》,就干脆用女演员来扮演这类角色,大家看了也并不觉得有什么不自然或不对头,更不觉得其与角色本身有什么出入。究其所以,恐怕就在于那角色,原本就是“女性化的男人”。

“女性化的男人”让女演员来扮演,当然不会“不像”,反倒可以平添几分让人疼爱、怜爱、喜爱的“魅力”。

事实上,在中国,确有不少观众喜欢这类角色,尤其是中国南方的女人,也包括部分南方的男人。“白蛇传”之类的戏久演不衰,便是证明。这类戏曲节目,曾被我们某些“理论家”好心界定为“爱情的颂歌”,但我们实在看不出其中的男主角,有什么“可爱”之处。他们之所能“颠倒众生”之处,无非娇好的面庞和柔弱的性格而已。不是齿如白玉,面若桃花,便是腰似杨柳,声如雏凤,地地道道的“女里女气”。这类形象,在西方或阿拉伯世界中,只怕就没有什么“市场”,然而中国人却爱看。不但女的看

了芳心暗许,便是男的看了,也我见犹怜,或恨不如他。



元朝钱选所画的一幅
“女性化男子”的画

认真说来,这种爱好,实在不是什么好事。女人喜欢“女性化的男人”,固然不是什么好事,因为这只能证明她们已多少有

点不像女人。男人喜欢“女性化的男人”，恐怕也不是什么好事，因为这同样只能证明他们已多少有点不像男人，甚至很可能还多少有一点“同性恋”的嫌疑。因为这类身材纤小、皮白肉嫩、没有胡子的男性形象，是多多少少有些像“婬童”的。而自古有“龙阳之好”的男人，其性爱对象也往往多半是这类“小白脸”。不过这些问题，我们以后再说，现在无妨先分析一下这类男人。或者说，分析一下这类角色，是怎样的和为什么“不像男人”。

这类人物的第一个共同特点，是“胆小怕事”。《天仙配》中的董永，就是一个非常胆小怕事的人。他在去财主家“打工”的路上，碰见了七仙女，首先想到的是“老父亲生前在世曾对我说，男女交谈是非多”。为了避免“是非”，他采取了“绕道走”的办法：“大路不走我走小路。”实在绕不过去，才只好硬着头皮上前交涉：“大姐，你为何耽误我穷人的工夫？”谁知七仙女一句话，便把他顶得哑口无言：“大路朝天，各走各边，难道你走得，我站也站不得么？”上帝保佑！幸亏这位董郎遇到的是仙女。倘若拦路的是强盗，他又该若之何呢？

这样胆小怕事的人，当然也就谈不上主动追求爱情和幸福。事实上，他与七仙女的结合，完全是对方的“一厢情愿”，甚至带有强迫性质。他自己则一推再推，一躲再躲，直到最后“神迹”出现，老槐树“开口说话”，作媒作证，才接受了这桩“做梦都想不到”的婚姻。这说明他只相信“天意”，对于自己的能力，则完全没有信心。所以，当后来七仙女为了少受一些奴役（将长工期限由三年缩短到百日），而与财主打赌织锦时，他不但一点忙帮不上，反倒在磨坊里一个劲地埋怨“娘子多事”。埋怨“娘子多事”，正好证明他自己“胆小怕事”。

胆小怕事，可以说是此类人物的“通病”。在中国戏曲舞台

上,我们实在不少见这样的场面:一事当前,女方要挺身而出作斗争,那丈夫却躲在她身后,或拦在她面前,浑身乱颤,双手直摇,口中连连叫到:“使不得,使不得,娘子,使不得的呀!”要不然就是双眼圆睁,牙关紧咬,脸色惨白,大叫一声,昏死过去,直挺挺地倒在地下。《白蛇传》中的许仙,就这样吓死过一回,害得白娘子只好带着身孕,去盗仙草。

《盗仙草》是《白蛇传》中很好看的一折戏,常可作为折子戏单独演出,但可惜人们往往忘了,这台“好戏”却是以一个男人的胆小和无能为背景的。

不过,话又说回来,胆小怕事的,也不只是这几位,应该说差不多也是咱们中国人的“通病”。因为咱们中国人,从小受的,就是谨小慎微、小心防范,不要多管闲事、招惹是非的教育。什么“吃饭防噎,走路防跌”啦,什么“瓜田李下,注意避嫌”啦,等等。连吃饭走路这样的小事,尚且不敢放手去做,更遑论其他?

这类人物的第二个共同特点,是“少有见识”。中国有句老话,叫“头发长,见识短”。其实中国的男人,也未必比女人有见识。在历史上、现实中,或者在文艺作品里,我们常不难看到这样的“大老爷们”:他们平日里颐指气使、威风八面,一副安邦治国、出将入相的样子,一旦真格地有了什么事情,对不起,不是要老婆拿主意,便是向丫环讨办法,一点见识也没有了。甚至如唐高宗(李治)这样的皇帝,干脆把朝政也交给老婆(武则天)去处理。“万岁爷”尚且如此,我们又怎么好去苛求小民?

至于现在要说的这类角色,当然也都不会有什么了不起的见识。在这类人物中,《西厢记》中的张生张君瑞,要算是最有胆识的一个了。他有胆,敢于追求自己的意中人,追求自己的爱情与幸福,更敢于为此追求,在危难之际,挺身而出,解普救寺之

围，退孙飞虎之兵。他也有谋，能够想出种种办法，来接近莺莺；而解救崔家厄难，也全靠他的缓兵之计。应该说，在这类“奶油小生”中，他算是颇有些侠肝义胆又能运筹帷幄的一个，比起董永、许仙来，是能干多了。

然而，即便这位风流才子，救难英雄，在红娘面前，也只是一个“傻角”。他在普救寺，不过无意中见了莺莺一面，便“魂灵儿飞在半天”，只听见崔莺莺娇语一声，便大叫“我死也”，“小生便不往京师去应举也罢”。及至第二次见了红娘，便忙不迭地自报家门：“小生姓张，名珙，字君瑞，本贯西洛人也，年方二十三岁，正月十七日子时建生，并不曾娶妻”云云，简直是傻得可以，当然也就被红娘抢白了一通，弄得灰头灰脸，好没有意思。事后，红娘向小姐学说此事时，也还要评论说：“姐姐，我不知他想什么哩，世上有这等傻角！”

如果说张生这时的“傻”，尚且傻的可爱，那么，当老夫人悔婚之后，他的一筹莫展，便只能让人着急。他没有半点办法来对付老夫人，只好跪在红娘面前，一面承认自己“智竭思穷”，一面哀求道：“小娘子怎生可怜见小生，将此意申与小姐，知小生之心，就小娘子前解下腰带，寻个自尽。”这就颇没有见识了。难怪红娘要教训他：“街上好贱柴，烧你个傻角。”

事实上，使崔张爱情悲剧“起死回生”的，正是这位有胆有识、敢做敢为的红娘。如果不是红娘一再设计，促成了他们事实上的婚姻，把“生米”煮成了“熟饭”，又用一套表面上为老夫人面子着想，实际上为崔张爱情抗争的说词说服了老夫人（这番说词的水平堪与苏秦、张仪之流比美，所以《拷红》一折，也是《西厢记》最精采的片段之一），则崔张二人的爱情，恐怕就不是“好事多磨”，而只能是“呜呼哀哉”，难怪张生对红娘要一跪再跪，一拜再拜，一谢再谢，并声称“当筑坛拜将”了。

这类人物的第三个共同特点，是“软弱无力”。前已说过，他们都是些白面书生或奶油小生，细皮嫩肉，奶声奶气，肩不能挑，手不能提，打起架来决不会是谁的对手。所以一遇到什么事，他们的本事，无非一是跪，二是哭，三是一病不起，最后只能靠动了恻隐之心的女人或侠客前来搭救。即便最有胆识的张君瑞，倘若不是有一个“官封征西大元帅，统领十万大军”的“铁哥们”杜确一再保驾，那前程也实在是岌岌可危。

也许，正因为他们是如此地软弱无力，所以，他们往往要在女人的羽翼之下寻求保护。董永要靠七仙女呵护，许仙要靠白娘子救命，张生要靠红娘帮忙，梁山伯运气不好，没有女人来救他（祝英台自己也无此能力），结果便送了性命。然而女人的能力又何其有限，女人的地位又何等卑下，没法子，只好先把她们设定为“九天玄女”或“千年大仙”，才好让她们来“救苦救难”。我曾常常奇怪，又美丽又贤淑又法力无边的玉女和蛇仙，为什么要嫁给又笨拙又窝囊一点魅力也没有的董永和许仙呢？现在明白了：原来是女人保护救助男人的“神圣使命”所使然。难怪在印度原本是男身的观音菩萨，到了中国，为救苦救难计，也只好一变而为女身。

力量，原本应该是男性的特征。一个真正的男子汉，应该是刚强坚毅，孔武有力的。也就是说，要有“阳刚之气”。当然，这里说的“力”，并不只是指体力，同时也指智力。或者说，主要是指意志力，包括中国古代常说的念力、定力等。但那些动不动就跪、就哭的角色，肯定无此力量。一个男人没有力量，照说也就应该没有魅力，然而却偏能获取芳心，这真是咄咄怪事！《西厢记》中的张君瑞，甚至以为自己“多愁多病身”，恰是可以匹配崔莺莺“倾国倾城貌”的资本，更让人觉得匪夷所思。依照这个逻

辑,则咱们中国人的爱情,就不是“美女爱英雄”,反倒是“美女爱病人”了,岂非病态心理?这里面自然有它文化上的深刻原因,我们姑且按下,留待以后再说。

这类人物的第四个共同特点,是“怕负责任”或“不负责任”。这就比胆小怕事还要糟糕。胆小怕事不过“害己”(明明属于自己的幸福却不敢去追求),不负责任却会“坑人”(自己造下的罪孽却要别人去承担)。可惜,缺乏责任感的男人,在中国古代爱情故事中,还真不少见。

前面已经说过,我们这类故事中的男主角,有不少是“胆小怕事”的。胆小怕事的人,当然也怕负责任。或者更准确一点说,他们的胆小怕事,原本就因为怕负责任。正因为怕负责任,这才不敢去“惹是生非”,毋宁说也还算是一种有责任心的表现。

所以,董永对七仙女与财主的“赌”不负责任,也还“情有可原”,因为那原本就是“娘子多事”。不过,严格说来,一个真正的男子汉,是应该连“娘子多事”的责任也承担起来的。因为夫妻俱为一体,祸福荣辱,原本休戚相关,应该同仇敌忾,共赴家难。何况一个男人之于家庭,又原该多负一点责任?所以,看在董永原本“胆小怕事”的份上,我们可以不谴责他,但他的“不像男人”,却也是事实。

然而另一些人的不负责任,就完全“理无可恕”。对于他们来说,问题已不是“像不像男人”,而是“还是不是人”了。比如元稹《会真记》(又名《莺莺传》)中的张生即是。此人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伪君子,表面上“道貌岸然”,其实一肚子坏水。因为表面上道貌岸然,所以熬到二十二岁,还“未尝近女色”。从这一点上讲,他的忍性、定力,倒还算可以。然而一见崔莺莺,却神魂颠倒,不能自持(可见“不好色”云云全是假话),终于千方百计,费

尽心机,把莺莺弄到手。不过张生的可恶之处,尚不在此,而在于他对于崔莺莺的以身相许,采取了一种“始乱之,终弃之”的完全不负责任的态度。更可恶的是,他对自己背信弃义、损人利己的行为,还颇为得意,称之为“忍情”,并头头是道地说什么“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,不妖其身,必妖于人”,把一应罪责,都推到受害者身上,这就不但没有半点男子汉气概,简直是没有一点人味了。也许实在因其“太不像话”,所以这个形象,到了董解元的《西厢记诸宫调》和王实甫的《西厢记》杂剧里,便已判若两人,成了一个虽不免有些脂粉气、但好歹在人格上还算男人的情种。

应该说,在男女关系这个问题上,是最能看出一个男人像不像男人的。它不仅表现于“性能力”(太监无此能力,便不算男人),更表现于“责任感”。性关系是两个人的事,应该由两个人共同负责。但由于女人原本力量较弱,而男人在性行为中又往往是主动进攻求爱者,所以男人还应多负一点责任。如果男的竟将责任都推到女方头上,或在出事之后要受惩处时,拿女的去做替罪羊、牺牲品,那么,哪怕他别的什么功夫再好,也应说他“不算男人”。

二 江湖好汉

如果说前面那些胆小怕事、少有见识、软弱无力又怕负责的形象是“无用的男人”,那么,中国古代戏曲、小说中的第二类形象,便无妨称之为“无性的男人”或“无情的男人”。

这些与前类形象处于另一极端的人物,是所谓“红脸汉子”或“江湖豪杰”。他们大多高大魁伟,身强力壮,浓眉大眼,美髯长须,在体格上充分显示出男性的性特征。他们虎胆雄姿,远见

卓识,力大无穷,敢负责任,在人格上也不愧为七尺男儿。总之,他们脸是黑的,血是热的,骨头是硬的,意志是刚强的;敢冲,敢打,敢做,敢为,能建功,能立业,能驰骋沙场,能闯荡江湖,端的称得上是男子汉、大丈夫、真豪杰、真英雄,在世界任何民族中,都属于女性渴望崇拜、芳心暗许的对象。

然而,中国的这些英雄,却似乎不喜欢女人。

不知为什么,中国古代的传奇故事,好像有严格的分工和界限:说爱情的专说爱情,说英雄的专说英雄。爱情传奇中少有英雄行为,英雄传奇中又难觅爱情色彩。在爱情传奇中,要么是死去活来地爱,要么是始乱终弃的赖,要么是生离死别的哭,要么是棒打鸳鸯的坏,都与英雄无关。在英雄传奇中,有的只是刀光剑影,血迹人头,月黑杀人夜,风高放火天,全无半点浪漫温馨。所以,《红楼梦》通篇说爱情,却一个英雄也不见;《水浒传》遍地是英雄,又半点爱情也难寻。

这实在是很奇怪的事,与西方传奇的有英雄必有美人,有美人必有英雄,英雄救美人,美人爱英雄的套路也大相径庭。当然,我们并无意混淆爱情传奇和英雄传奇,而爱情传奇中无英雄,也并没有什么不妥。但是,英雄传奇中没有爱情,却多少让人觉得有点不大对头。因为“自古美女爱英雄”,咱们中国的英雄,总不成没人爱吧?事实上,李师师就对燕青有意,潘金莲也倾心于武松,可惜都只是“剃头的挑子一头热”。这不能归结为潘金莲爱武松、李师师爱燕青这类男女关系的“不正当”,因为即便“正当”的男女关系,在英雄传奇中也是不见描写的。比如周瑜与小乔,一个是青年统帅,一个是江东名媛,他们的结合,应该是最令人羡慕的事。仅仅只是苏东坡的一句词“遥想公瑾当年,小乔初嫁了”,就不知可以激发后人多少联想和神往,然而却并无故事流传。“大江东去,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”,但他们的风流

只在战场,却不在情场。

因为不知什么时候起,中国有了一条不成文的规定:一个真正的英雄好汉,应该而且必须“不好色”。

这条规矩,在江湖上似乎特别严。

宋江就曾说过:“但只好汉犯了‘溜骨髓’三个字的,好生惹人耻笑。”所谓“溜骨髓”,也就是“好色”。在江湖中人看来,一个英雄好汉,可以不守王法,杀人越货,占山为王;也可以转变立场,招安投降,另攀高枝;但有两条规矩却不可逾越,一是不可出卖朋友,二是不能贪好女色。

不能出卖朋友好理解,不能贪好女色却有些令人费解。因为在这里,所谓“贪”、“好”、“近”、“女色”等等,全是模糊概念。它们既包括“不正当”的男女关系(通奸、强奸),也包括“正当”的男女关系(婚姻、爱情)。也就是说,一个人,如果奸人妻女,固然不是英雄(而且是混蛋),即便只是与情人幽会,和老婆亲热,也算不得好汉。可见江湖上禁止的,并不只是通奸和强奸,而是一切男女关系。既然一切男女关系都在禁止(或不提倡)之列,自然也就谈不上什么爱情,而那些心中暗暗爱着英雄们的美女,也就只好被“晾”在一边,没有她们的“用武”之地。

与此同时,“不近女色”的英雄好汉们,也就成了“无性的男人”。他们或者终身不娶,也似乎不曾有过婚外的性行为;或者娶了妻室也不当回事,好像根本没有性要求。比如宋江,初娶阎婆惜时,倒也“夜夜一处歇卧”(这后来成了他人生的一个“污点”),但后来便“渐渐来的慢了”。其原因,就在于“宋江是个好汉,只爱学使枪棒,于女色上不十分要紧”。结果让张文远钻了空子,与阎婆惜勾搭成奸。卢俊义也一样,虽有妻室,但平日里也“只顾打熬气力,不亲女色”,结果也让李固钻了空子,和他老